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郑大鹏：

关于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郑大鹏一案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
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0403执23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0403执2382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关于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郑大鹏一案。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450元（包含罚款400元、执行费50元）。至此，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5）豫0403行审223号行政裁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本案已于2025年12月25日执行结案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